

赤峰市敖汉旗马清海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下井村村民马清海因修炼法轮功，被迫流离失所，并被当局非法判刑9年，一家人生活困苦，不能团圆。现年50岁的马清海于2015年8月20日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

苦难与幸运

马清海和妻子是为给儿子治病，而走进法轮大法修炼的。当年，马清海看到孩子长期被病痛折磨，自己又无能为力，对生活绝望。1997年秋，马清海全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很快，儿子的病全好了！马清海六十多岁的父亲在修炼法轮功后，十多年的肺结核病也好了。法轮功让全家人恢复了健康的身体，当时马清海激动的心情无法言表。

惨遭中共迫害

“1999年7月20日，是我一生中痛苦的日子，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诬陷宣传，我感到天都塌了，法轮功从没敛过财，没收过我一分钱，却让我全家身心有了这么大的变化，这可是铁的事实呀！这不是天大的冤枉吗？政府到底怎么了？我百思不得其解。”马清海在诉状中写道。



▲ 中共折磨法轮功学员的酷刑之一：
老虎凳

自2003年2月起，为了躲避当局的迫害，30多岁的马清海有家不能回。2005年10月31日，马清海被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遭野蛮灌食、坐老虎凳、毒打等折磨。最后，被法院非法判刑9年。

在赤峰监狱被非法关押期间，马清海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多次遭到狱警残酷折磨。

“警察让五六个犯人将我按在桌子上，用蜡火烧十指，或将棉花烧着夹在手指上（因胳膊神经受酷刑拉坏，手指不会动），手指上烧的全是大泡，然后用钉子把大泡全挑破了……他们还往我吃的菜里吐痰、往嘴里抹屎。”马清海被整整折磨了48天，这期间他多次昏倒，狱警就指使犯人用钉子扎他的脚心。马清海被摧残得浑身是

伤，累累伤痕至今清晰可见。

“当着五岁女儿面，狱警对我拳打脚踢”

马清海在诉状中也叙述了他的家人在这场迫害中遭受的磨难。

“对于亲人来说，9年的监狱探视之路艰难而又漫长。当年17岁的儿子带着5岁的女儿去看我，警察张树军竟当着我儿子和女儿面打我、用脚踹我，吓得女儿哇哇大哭……”

2010年8月12日，女儿又和妈妈去看我了，我见到长高了的女儿，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女儿还不懂事时我就进了监狱，从此失去了父爱与呵护。这次见到我，已经懂事的女儿不再象以前一样了，她紧紧握着话筒一字一句地对我说：“爸爸，我有句话想对你说。”“好闺女，你说吧。”“爸爸，我永远爱你！”我强忍泪水说：“好闺女，爸爸也永远爱你。”……这场迫害，不但使我失去了自由，还剥夺了我为人子、人夫、人父的权利。

在种种折磨下我度过了漫长的9年，我在这里所遭受的一切不是一张纸所能承载得了的。然而，我所遭受的一切也只是这场迫害的冰山一角，这场迫害造成了无数的人间悲剧。”◇

20万人控告江泽民 民意不可违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这场反人类的暴行一直延续到今年，已经持续了十六年。

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发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目前已有20多万法轮功修炼者和家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出公诉，把这个首恶绳之以法。

法轮功学员诉江，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所有中国人的做好人的权利。◇



▲ 2016年过年期间，内蒙古某地街头的“诉江”展板引人注目。

赤峰喀喇沁旗看守所所长等人被起诉 轰动当地司法系统

【明慧网】赤峰市喀喇沁旗妇女赵艳敏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当地国保恶警绑架到看守所迫害。近期，赵艳敏的家人依法聘请律师为她辩护。看守所所长、副所长等人百般刁难，不让蔺其磊律师会见当事人，律师依法控告该看守所的所长暴晓滨、副所长胡玉成、张文泽和喀喇沁旗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刘祥元。

据悉，此事在当地公安和司法系统引起很大轰动。

蔺其磊律师在诉状中说：“2015年12月3日15时许，我到赤峰市喀喇沁旗看守所要求会见赵艳敏，我出示法律规定的文书办理会见，该所一女工作人员知道赵艳敏是法轮功修炼人员，要求我复印我的律师证的复印件还必须要有所谓的年检页，我对旁边的张文泽副所长解释均无果，为了不必要的争执我只好又跑了很远去复印。但当我复印回来后，该工作人员又要求我填写一份表格，必须填写办案单位和人员。无奈我只好去找所长室，无人，就找到胡玉成副所长，该人说刑法三十三条规定必须告知办案单位后有办案单位核实律师身份才能安排律师会见。我告



知说‘我依法到看守所要求会见当事人，你所说的‘告知说’是理解看守所会见错误，是人为增加律师会见的事项，其它地方包括赤峰市的其它看守所都没有这样的规定’，但该人说：‘我这里就是这样，随便你去告吧。’这时候见到所长暴晓滨，该所长更是蛮横讽刺地说‘这是我业务所长的答复，你当律师的不懂法律啊’。”

无奈，蔺其磊律师打通驻该所检察室刘祥元的电话反映情况后，刘检察官随后回复说：“这个事我们没法管，他们一直是这样要求的。”蔺其磊律师说：“你是法律监督部门，对如此违法的事项难道就不监督吗？”刘祥元竟然说：“我不知道法律规定，你认为他们不对，你拿出法律规定，和他们协商吧。”就挂掉电话。

综上，身为警察的看守所所长

和副所长违法行使权力，滥用职权肆意侵犯律师的合法执业权益，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更可悲的是，他们竟认为还是“依法”的。最可悲的是，作为法律监督的检察人员，竟声称自己不知道相关法律规定。律师在诉状中说：“在‘全面依法治国’和第二个‘宪法日’到来之际，喀喇沁旗的执法机关还在犯如此低级的违法行为，特依法向上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提出控告，请你处在法定期限内，在你部门的职责权限内给予查处，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为盼，以彰显法律尊严。”

律师提出：“一、请依法追究上述四名被控告人的滥用职权罪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二、请依法责令上述被控告人向控告人赔礼道歉，并取消违法的刁难律师会见的规定。三、请依法责令被控告人安排控告人会见当事人。对于所长暴晓滨，律师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共计二千元，涉案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诉状蔺其磊已分别投诉到最高检、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和人民检察院、赤峰市检察院和公安局以及各级人大常委会。◇

【大家谈】 控告执法犯法者 维护做好人的权利

【明慧网】近日，蔺其磊律师控告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看守所所长、副所长，及喀喇沁旗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一案，在当地公安和司法系统引起很大轰动。

此案之所以引起轰动，笔者认为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去年五月最高法院推出的立案登记制改革，明确提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超过20万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据此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提出了控告，而且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还都在接到诉状后发给了

法轮功学员回执。对此，中共任何一级行政部门都不敢正面触及这个问题。如今，律师因为法轮功学员打官司受阻，直接控告的是执法犯法的看守所和检察院人员，而且诉状已分别投诉到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和检察院、赤峰市检察院和公安局以及各级人大常委会。这个案立不立？理不理？这个案子即使现在不立，可是已经在海外网站上晒了出来。将来法轮功得到公正对待时，这几个人都是起诉的对象，跑都跑不了。

都这个时候了，那些还在跟着过气的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跑的人，不是傻透了么？

可以肯定的是，无论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的执法犯法者以及他们的头目，怎么弥补和接下来怎么对待，这都注定是一个丑事。法轮功学员在做好人，律师出于正义在为他们辩护，你们这样阻挠就是在破坏法律。律师提出控告，不但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维护自身的权益，更是在维护法轮功学员做好人的权利。◇（文/他山）